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：黃冠瑋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3

傳真：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：wei5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45900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應依相關規定準時於每月1日發放第2期以後之月退休金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民國114年11月20日立翔辦弦字第1140500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、第95條、第97條、第98條，以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15條已明定，退休人員及遺族第2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，應於每月1日直撥入領受人帳戶，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，若遇假日而金融機構因作業未能配合而無法如期發放時，方得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發放。
- 三、因接獲民眾陳情，部分領受人之定期退撫給與未能如期於每月1日發放，而有延後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入帳之情形。為維護退休人員及遺族權益，請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檢視現行作業流程，並妥為與受託之金融機構協調，確實依前開相關規定於每月1日發放第2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

